

中共苏州大学委员会

苏大委宣〔2020〕1号

关于印发《教职工“双周三”政治理论学习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党委、党工委，校党委各部门，工会、团委：

《教职工“双周三”政治理论学习实施办法》业经校十二届党委第101次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教职工“双周三”政治理论学习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全校教职工的政治理论学习，教育引导教职工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不断提升教职工政治理论水平和思想觉悟，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的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以政治学习为根本，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坚持理论联系实际，以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的最新成果和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教育全校教职工，坚持学懂弄通做实，推动政治理论学习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

第二章 学习内容

第三条 政治理论学习内容主要包括：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 中国共产党党史、新中国史。

(三)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各级党和政府重要会议精神，国家法律法规。

(四)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五) 上级主管部门重要会议精神、决策部署和相关文件、规定。

(六) 校党代会、全委会等学校重要会议精神、决策部署和相关文件、规定。

(七) 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第三章 学习主体、形式与时间

第四条 政治理论学习主体为全校在职、在岗教职工。各二级单位党(工)委要统筹安排好本单位教职工的政治理论学习。

第五条 学习形式以集中学习为主，采用精读文件、专题讨论、观看录像、辅导讲座、专题报告、经验交流、调研考察等方式进行。各单位可以结合单位实际，成立学习小组，创新学习形式。

第六条 政治理论集中学习原则上每月一次，原则上安排在双周三下午。各二级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第四章 组织保障

第七条 校党委统一领导全校教职工“双周三”的政治理论

学习；党委办公室、纪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党委教师工作部等相关部门协同拟订学期学习计划；党委宣传部协调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有关工作，协调各部门提供集中学习材料。

第八条 二级单位党（工）委根据校党委发布的学期计划，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学期计划，组织开展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确保政治理论学习的时间和质量，并对学习情况进行必要记录。

第九条 二级单位党（工）委要把教职工参加政治理论学习情况及其成效作为教职工年度考核、奖惩、晋级、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条 校党委宣传部会同学校有关部门，结合党建综合考核，每年对二级单位党（工）委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进行一次检查。

第十一条 监督检查采取抽查或者普查方式，抽查期间应当安排旁听一次受监督检查党（工）委的集中学习。

第十二条 二级单位党（工）委每年底前将本年度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开展情况以专报形式报党委宣传部。

第十三条 学校将教职工参加政治理论学习情况纳入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督查范围，作为二级单位党组织书记抓基层

党建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二级单位党组织书记须将组织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情况作为一项内容在年终述职中进行汇报。

第十四条 对教职工学习开展不力、出现错误倾向，产生恶劣影响的，按照《苏州大学贯彻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修订）》相关规定问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抄送：各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

苏州大学党委办公室

2020年1月20日印发
